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60號

主旨：對於因業務關係取得消費者個人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，以免觸法受罰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9月6日觀業字第1023002548號函辦理。
2. 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業於101年10月1日起公布施行，旅行業、民宿、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（皆屬該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）常因傳真刷卡，取得消費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信用卡（包含：卡號、有效期限及末三碼）等均屬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所稱之個人資料，應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處理。
3. 邇來，發現有不法集團意圖以利誘方式蒐集個人資料，特提醒注意，如有違反，除涉有刑事責任外，尚需負擔高額之罰金及行政罰鍰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